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
指挥中心升级

采 购 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十一、中标服务费.....	24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承诺函.....	51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12）评分对照表.....	55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
（14）分项报价表.....	57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58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4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65
海西州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380万元
最高限价	38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承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7、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 8、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9月1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971-6368214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6号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09775234 联系地址：德令哈市乌兰东路19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本次采购须投标人进行现场演示。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6934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

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

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70000.00（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

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承诺函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1）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4份（上下册）；

（2）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2）-（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

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报价	1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5 分)	类似业绩	5	1、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服务要求	20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系统演示	40	投标人须进行系统原型演示，PPT 等演示不得分，服务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演示内容，演示系统功能全部满足得 4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实施能力保障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能力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审，包括并不限于项目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是否具有同行业类似项目

3	技术部分 (75 分)			建设的丰富经验等情况。 优：5 分。项目组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专业素质强，项目经验足。 良：3 分。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充足，配置较合理，专业素质较强，项目经验较足。 差：1 分。项目组人员数量不充足，配置较合理，专业素质一般，项目经验一般。未提供或人员数量及配置不合理。
		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5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用户需求的理解及整体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专家进行综合评比： 优：5 分。对整体业务需求充分理解，同时对总体设计科学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有详细的描述和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对在本期项目中重点要达成的需求有实质响应。 良：3 分。理解整体业务需求，同时对总体设计科学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有详细的描述和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对在本期项目中重点要达成的需求有实质响应。 差：1 分。对整体业务需求理解较浅显，对总体设计科学合理，体系架构、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等理解一般，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以及将来扩展的需要；对在本期项目中重点要达成的需求有实质响应。
		人员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产品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 优：5 分。技术及产品培训计划方案完整，优于用户需求。 良：3 分。技术及产品培训计划方案较完整，满足用户需求。 差：1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方案未提供或不满足用户。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 优：5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优于用户需求。 良：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满足用户需求。 差：1 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方案未提供或不满足用户需求。
		本地化服务	5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此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

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取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7400.00 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

采购合同编号： QHKS-2020-153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2020年10月12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 指挥中心升级（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项目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服务承诺应做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优质的培训组织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七、乙方责任和权利

1、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按时、保质、高效地完成相应服务内容，确保培训顺利有序的进行；若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收费用，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工作进程中应及时汇报培训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做出前应经过甲方同意；

4、乙方在提供培训服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培训的事宜。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质量达不到培训要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培训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应及时结清项目费用。

3、一方因上述原因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除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因此所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4、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备案__份。

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4、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5.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

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

采 购 内 容：120指挥中心升级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承诺函·····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10月12日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承诺函

接口承诺函（格式自定）

承诺函内容须包含：

- 1、所投软件必须与采购方之前使用的所有系统接口实现无缝对接，并承诺所有无缝对接接口必须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如出现任何因接口引发的法律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因项目接口造成的采购方所有损失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 3、所投软件无条件开放将来其他系统和平台建设接口的接入；
- 4、所有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5、如中标后不能履约或因接口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及经济损失均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承诺人须确保本承诺所有内容是准确的、真实的、有效的。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采购项目编号为：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服务）2020-153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120指挥中心升级

采 购 内 容：120指挥中心升级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教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保测评费、接口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名称	服务要求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服务要求”中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响应表”，在“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响应表”，在“服务要求”栏中列出所投服务的具体技术要求、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标注的内容为本次演示内容。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时间：本项目实施工作自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质保期、服务期：一年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海西州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西州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升级改造，为适应现代急救医疗的需要，在原有基础上升级建设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主要提高全州院前医疗急救能力。海西州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自开通运行至今已有 7 年之久，运行期间能满足全州 120 急救业务的最基本要求，随着运行年限久远，设备严重老化，系统容量、运行效率逐年降低，致使操作延迟，设备出现严重老化现象，服务器、受理台电脑无故出现蓝屏、死机等故障现象，存在安全及医疗隐患等问题，已不能满足现在的需求，因此对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系统建设目标：升级全州东西部 120 指挥中心，改善海西州院前急救能力，升级应急系统、购买相关车载设备，缩短伤患救治前的延误时间，利用 GPS 患者定位，实现最佳路径选择以及到院时间估算，提前做好接诊准备，直接进入绿色通道，同时通过将急诊科前置到车上，提前进行预约挂号以及书写检验检查项目，缩短院前急救时间，从而提高抢救成功率，提升医院的救治能力，挽救患者生命。

为避免重复投资及浪费，故软硬件系统升级应能充分利用现有系统的软件、设备和数据等资源，保护采购方既有投资，不因升级造成既有系统资源丢失。鉴于 120 指挥系统的特殊性，在系统升级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 1)、现有系统已经成功使用的功能不能取消；
- 2)、现有系统刚投入使用的设备以及其他可用设备必须能在新的系统中继续使用；
- 3)、软件升级过程中，与现有系统应平滑无缝连接；
- 4)、在系统建设过程中，不能影响当前 120 指挥系统的正常工作；
- 5)、要求系统的功能设置完全符合对市区紧急医疗救援流程。
- 6)、用户界面要求直观、简洁、友好，菜单要求功能清晰，具有简单的层次感，应避免复杂的菜单选择和窗口重叠，简化数据输入，界面应采用统一风格，统一操作方式。
- 7)、各个功能键的定义要合理，符合紧急医疗救援规范，为用户提供操作或系统的出错提示简洁明了。
- 8)、系统必须符合急救中心的现有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符合目前的调度、车管、救治、等的业务要求。

既要考虑新技术和急救新业务发展的需求，也要考虑既有系统的操作使用习惯和功能支持习惯，在保留既有优点的前提下增加新功能。

系统要求：

（1）先进性：系统是提供医疗急救服务的应急指挥系统，在建设中要尽可能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及通信技术；采用先进的体系结构和技术发展的主流产品，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2）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根据业务量分析和预测，考虑系统设备的处理能力，系统应具有超负荷控制能力；考虑系统在平时和峰值情况下，安全可靠运行的设备和数据备份机制，确保不死机，没有数据丢失。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每天 24 小时工作，所以系统应支持全年不间断服务。因此，软硬件设备要求 365×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要为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设计周到的应急恢复手段，并在系统运行中不断完善。

（3）成熟性：主要技术系统，包括急救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车载信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视频系统等必须为成熟产品，并在多个类似的指挥中心成功运行。

（4）实用性：实用性就是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中心工作的需要，一方面计算机系统应实现基础数据共享，为相关的应用系统调用，另一方面各种系统应提供使用于各个层次计算机知识水平的人员及其管理人员，系统的报表定制，参数设置等便利直观、个性化。用户界面要求直观、简洁、友好；菜单要求功能清晰、具有层次感，应避免复杂的菜单选择和窗口重叠，简化数据输入。系统界面应采用统一风格，统一操作方式，各个功能键的定义要合理、规范。为用户提供操作或系统的出错提示，且提示简洁明了。

（5）开放性：要构建灵活、开放的体系结构，保证现有数据库的数据的移植，有效利用。同时为系统扩展、升级及不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变化留有余地，并为后期建设的平滑过渡打下基础。

（6）可扩展性：在系统的设计中不仅应考虑目前的业务需求，更应该满足未来业务量及接入手段种类增长的需求，系统规模应具有可调性。设计能力应考虑满足未来五至八年用户数量增长的需求，要具有网络灵活扩充和调整的特性，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具有可扩展性，应具备逐步升级的能力，采用模块化设计，能在整个系统正常运行下，在线提升处理能力。

（7）安全性：系统的安全考虑重点在加强其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需要采用多种手段，确保数据安全，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和抗破坏能力。

（8）可管理性：系统应满足提供友好的应用操作维护界面，维护操作简单。系统对网络连接、硬件设备、软件进程、日志记录等提供实时监控管理，能提供工具对中心的服务工作进行数据化的管理。

（9）时效性：海西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20 医疗救援指挥系统作为海西州地区急救工作统一受理平台，要求很高的时效性。系统设计应考虑满足各种服务指标的要求。

系统性技术要求

序号	分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1	急救车车载数据采集处	1.1 车载快速病人数据填报	1)支持医护人员在急救车内完成被救治患者的快速数据录入，该数据通过车载网络与指挥中心数据库直接相通

	理系统	管理系统	2) 支持语音输入
			3) 急诊病人院前分级、分病种功能
			4) 支持对特定病种病人使用专业量表评估病情
			5) 支持快速记录并共享转运过程中对患者的各种处置措施
			6) 支持对急救车转运过的病人数据记录的管理
		1.2 GPS 车辆定位模块及软件	1) 支持相关急救车辆的自动定位
			2) 动态在线地图显示车辆位置
			3) 支持预计到达医院时间估算
			4) 动态交通状况显示
		1.4 5G 改装/4G 全聚合网络优化软硬件（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1) 4G 聚合网络优化：采用移动、联通、电信三网的 4G 信号进行组合和优化，完成车内互联网带宽扩容，提高车内数据传输的流畅性，降低网络不平衡带来的图像卡顿、延迟。
			2) 5G CPE 网络优化：采用 CPE 进行快速 5G 车载网络部署，完成车内 5G 环境搭建，通过匹配外界的 5G 基站完成整体 5G 网络传输功能
		1.5 急救车车载数据处理终端	1) 工作温度：-10-50℃
			2) 存储温度：-20-70℃
			3) 相对湿度：95%，温度 60℃ 非凝结，满足 GJB150.9-86 中的相关要求
			4) 防尘：IP66
			5) 存储空间：不低于 120GB
			6) 分辨率：1920X1080
			7) 兼容性广：可兼容多种医疗设备，可容纳医疗视频转换单元不少于 3 个
			8) 网络：可接入 5G CPE 及 4G 聚合网络进行车内网络优

			化
			9) 电容屏
			10) 该设备需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1.6 急救车车载数据处理软件（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1) 系统自检及自启动：系统支持自检及自启动，减低医务人员操作难度
			▲2) 医疗数据自动采集功能：支持车内相关医疗设备的实时采集及传输，传输医疗数据内容包括心电监护仪、便携式超声仪、心电图机、便携式血气、便携式呼吸机等具备数据输出的医疗设备产生的数据或图像
			3) 车内病情摄像机画面采集功能
			4) 输入源设置功能：可设置采集到的各数据画面，如是否可见、显示方式、饱和度等
			▲5) 车内会诊发起功能：向指挥中心发起会诊，并选择急诊等级和疾病种类等信息，便于指挥中心判断会诊紧急程度
			6) 病情摄像机远程控制功能
			▲7) 多路车载医疗画面自动获取及组合功能：完成车内各种医疗及人像画面的自由获取及自动组合，组合画面位置进行调整
			8) 对会诊过程自动录制和记录，并可查看、下载
			9) 网络状况及测速功能
			▲10) 会诊画面可显示专家用不同颜色及直线曲线形状进行相关图像的标注
			11) 话音优化系统：支持蓝牙麦克风接入
		1.7 病情摄像机	1) 1080P
			2) 20 倍数码变焦功能
			▲3) 支持远程控制

2	一体化医疗救治平台指挥中心	2.1 一体化救治指挥中心(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1) 支持多账号登录
			2) 车辆定位及动态地图展示功能：支持区域内车辆的定位及地图匹配
			3) 指挥中心接收呼叫：支持多方急救车医疗呼叫功能及分诊功能
			▲4) 多方会诊功能：支持多方专家使用移动端及分诊工作站参与指挥中心指定的急救会诊
			▲5) 画面编辑功能：画面控制、用不同颜色及直线曲线进行相关图像的标注
			6) 患者资料管理功能：支持相关患者电子病历等资料的统一管理
			7) 急救车及医生管理：支持区域内急救车、人员的整体管理和统计功能。管理员可为本院的其他医生进行账号添加、帐号信息编辑、密码重置、以及删除医生帐号等
			8) 患者实时数据挖掘及分析功能：完成区域内救治人群的相关统计及管理，包括：病人性别，年龄段统计，急诊优先级别统计
			9) 会诊累计数据分析功能：支持相关时长时间整体车辆出车效率的数据分析等
			10) 会诊实时数据分析功能：显示当前呼叫数量，当日呼叫数量，实际响应呼叫数量，区域内车辆数量
			11) 可视化显示及定制：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可视化数据的展示及定制完成，协助指挥人员完成当日、当周、当月、当季、当年等多方数据记录和积累，完成数据统计及展示，为后续急救工作改进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12) 会诊记录管理：查看、搜索会诊记录，关联会诊患者病历等资料，下载会诊视频等
	2.2 指挥中心		1) 液晶触摸屏

		显示终端	2) 尺寸：100 寸
			3) 分辨率：4K
			4) 操作系统：Android/Windows 双系统
			5) 内存 4G/32G
			6) 含会议摄像头
			7) 支持手写、触摸输入
3	专家移动协作系统（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	3.1 平板电脑	1) 10.8 寸的触摸显示屏
			2) 分辨率≥2560*1600
			3) 平板电脑具备 1 个降噪麦克风
			4) 支持 wifi 接入/4G/PE 无线互联网连接
		3.2 专家移动协作软件	▲1)同时显示来自急救车内共享的救治舱内的医疗影像画面、术野画面等多种影像
			▲2) 支持多方专家讨论功能，可显示相关画面并完成标注和标记等功能
			3) 可查看专家参与过的所有会诊的记录
4	车载电子病历系统	4.1 车载电子病历终端	1) 10.8 寸的触摸显示屏
			2) 屏幕分辨率 2560×1600
			3) 具备降噪麦克风
			4) 支持 wifi 接入/4G/5G CPE 无线互联网连接
		4.2 车载电子病历软件	1) 支持身份证识别自动填写功能
			2) 支持病人信息录入，姓名、性别等数据
			▲3) 支持医疗数据采集录入，包括发病情况描述、发病地点描述、病情进展、生命体征数据等
			4) 关键时间点记录：可一键记录关键时间点

			5) 预警功能：向指挥中心发送预警消息，提醒医院提前准备以及确定医院当前能否接纳患者
			6) 急诊病人及病历的交接确认功能
5	可视化科室分诊系统	5.1 可视化科室分诊工作站硬件	1) 21 寸触摸显示屏, 支持手写笔操作
			2) 一体化 1080P 高清摄像头
			3) 屏幕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4) 降噪麦克风, 支持有线/无线互联网接入
			5) 支持 wifi 接入/4G 插卡接入/5G CPE 无线互联网连接
			6) 一体化降噪麦克风语音通话系统
		5.2 可视化科室分诊工作站软件	▲1) 支持接收急救车发起的医疗呼叫, 并可直接接入急救车场景
			2) 可自由查看地图及参与多方医疗救治实时协作
			3) 可实时跟进相关急救车的状态和地图上的位置
			4) 实时协作中可对共享画面实时标记及标注
6	服务器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120医疗救援指挥系统 数据库/数据库备份/CTI/WEB/GPS/视频 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 不低于英特尔至强处理器 Xeon E5-2650 v3 (2.3GHz, 25M 缓存, 9.6GT/s QPI)\16GB内存, 5块6000 硬盘, RAID 0, 5, 100/1000M网络接口 (双), 导轨。预装 Microsoft Windows 2016 server中文标准版操作系统。
7	防火墙		防火墙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120医疗救援指挥系统 下一代防火墙, ≥4GE+2Combo, 产品形态: 1U; ≥4GB内存; 扩展槽位: 2*WSIC; 集成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和链路负载均衡。支持基于业务的策略路由, 在多云出口场景下可根据多种负载均衡算法 (如带宽比例、链路健康状态等) 进行智能选路。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 应用层安全、网络层安全、用户认证、安全虚拟化、QoS优化。
8	服务器		服务器 海西州人民医院120医疗救援指挥系统 认证节点与软件必须统一品牌。 硬件参数: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2U

		处理器：2个Intel至强银牌4210 核心$\geq$10C，主频$\geq$2.2GHz处理器，可选最大可支持至28核205W处理器 内存：配置$\geq$64GB DDR4内存， TruDDR4 2933MHz，最大支持$\geq$1.5TB内存扩展； 硬盘：$\geq$5块1.2T 10K 2.5寸SAS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26个2.5英寸硬盘扩展，支持前置直连U.2 NVMe SSD硬盘。且支持RAID 0/1，提供ANYBAY技术可切换SAS/SATA/U.2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Raid卡：配置430-8i阵列卡，支持0/1/10/5/50 RAID级别，可选RAID 6/60，最大支持4GB闪存； 网络接口和HBA卡：配置四端口万兆光网卡（配置相应模块）$\geq$1块，配置主机管理端口。 电源：配置$\geq$2个热插拔冗余电源，单电源功率$\geq$750W 电源，支持240V高压直流；支持6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插槽，包括一个内置阵列卡专用插槽，六个标准PCIe插槽，与一个LOM专用插槽； 故障定位：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插槽，风扇，电源，CPU板的LED故障报警指示灯，支持可选的手机故障诊断面板。服务：原厂3年7x24小时保修服务。服务器，双机热备软件，超融合，存储统一品牌。 软件参数：支持裸金属架构，全虚拟化和半虚拟化的技术； 国产自主研发品牌，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提供盖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虚拟化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与虚拟化管理平台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支持节点级在线扩容，数据自动均衡，性能线性扩展； 提供性能监控功能，对CPU、内存、网络、磁盘等指标的实时数据统计，并能反映目前物理机、虚拟机的资源瓶颈； 提供模板库管理，包括对常用模板导入、删除、使用模板创建虚拟机等操作； 提供在线模板，可方便快捷地导入官方平台的在线模板； 提供资源池、物理机、虚拟机、存储池资源报表以及操作日志报表功能，并支持Excel导出功能； 支持软件定义的分布式存储，支持单台物理服务器上计算存储融合（超融合）的部署模式，数据可配置多副本（两副本/三副本），跨磁盘、跨节点、跨机架放置模式； 对于虚拟机开机、关机、重启、删除、挂起、恢复，控制台等重要操作，可提供“安全确认密码”预防误操作； 通过图形界面设置虚拟机vCPU和物理CPU绑定； 虚拟机支持无代理备份，平台自带备份功能，可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和计划备份； 支持对角色的数据权限、操作权限进行划分，不同角色可对应不同的数据查看权限及资源操作权限； 支持二级管理员资源配置管理，可给二级管理员分配一
--	--	--

			定的CPU、内存和存储空间； 提供通过绑定阿里云账号，统一管理阿里云账号下的云主机 支持服务器硬件监控，CPU、内存、磁盘出现硬件故障时可通过邮件和短信告知管理员； 支持硬盘定位灯功能，通过界面对硬盘进行定位； 支持一键式收集日志，方便远程系统维护； 支持多种虚拟化平台软件，至少包含VMware、PowerVM等市场上主流的虚拟化软件； 支持其它平台的在线迁移入云功能，可支持物理机、公有云主机、VMware、Xen、KVM、Hyper-V等平台； 支持云桌面与云平台融合部署、统一管理； 支持硬盘故障检测和在线修复功能； 支持对SSD进行寿命监控； 支持对数据恢复过程进行自适应流控，智能控制数据恢复操作对业务的影响； 支持High Available功能，当集群中的主机硬件发生故障时，该主机上的虚拟机可以自动在集群内的其它物理机上恢复运行； 支持在线的虚拟机迁移功能，可以在不中断用户使用和不丢失服务的情况下，实现虚拟机在集群内或跨集群的不同物理机或存储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9	防火墙		防火墙 海西州人民医院120医疗救援指挥系统 1、国产品牌，1U 机架设备，至少具备≥6 个电接口。系统吞吐量≥1Gbps。并发连接数≥100 万。VPN IPSec 隧道数≥1000。 2、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及通过外置按键一键切换（截图证明）； 3、支持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链路，支持基于 WEB 地址 URL 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不同类型的网站流量智能分配到不同的链路，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可实现将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按照不同的分类进行智能选路，提供证明。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 简化用户管理（截图证明）。 5、支持于现有IDS、IPS、漏扫联动。
10	升级不间断电源子系统		不间断电源子系统 额定容量：≥6000VA 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输入功率因数：0.98 输入频率：40~60HZ可调 输出电压范围：220V+1%

			输出频率：与市电同步，电池放电：50+0.2% 输出功率因数：0.8 输出过载能力：125% 噪音：<45db 界面：LED指示灯 通讯：标配RS232，智能扩展通讯插槽 安全：GB4943-2001 IEC62040-2 电池(12V 100AH)：4小时延时
11	空调		机房专用空调 空调柜机：大3匹，定速，冷暖空调柜机。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急救车车载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6 套
2	一体化医疗救治指挥中心平台	1 套
3	专家端平板电脑	25 台
4	车载电子病历系统	25 套
5	可视化科室分诊工作站	1 套
6	服务器	9 台
7	防火墙	2 台
8	升级不间断电源子系统	1 台
9	空调	1 台

备注：与省、州 120 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无缝对接。

